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0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榮鎧
選任辯護人　吳勁昌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50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偵字第1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暨所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按附表二所示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向郗芷晨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5年3月30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750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4年，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皆稱僅就原判決量刑（含刑法第59條、緩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72、110-111頁），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含刑法第59條、緩刑）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含刑法第59條、緩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

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三、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及沒收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被告上訴意旨（含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㈠被告於本院時已坦承犯行，表示認罪，量刑因子有所變動。㈡本案之原由係被告先向前女友即告訴人郗芷晨借錢投資股票，在股票投資失利後，為了擔保借款債權，一時失慮而自行以父親張建程名義共同簽發本票，然該等本票未有經轉讓、流通而為第三人取得之情事存在，對於市場交易秩序影響程度尚屬有限。㈢被告偽造本票之目的，僅止於作為債務之擔保，與大量偽造有價證券用以販賣、詐欺等破壞交易秩序、惡性重大之經濟犯罪相較，顯屬有別，其主觀惡性及客觀危害之情節，均尚非重大。故本件縱僅科處被告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猶嫌過重，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㈣被告一時為債所苦，思慮未周下而誤蹈法網。惟今被告已對此魯莽行徑深感悔悟，坦承犯行，坦然面對司法，顯具悔意，已與父親張建程達成和解，亦與告訴人郗芷晨達成民事調解，請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併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五、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考其立法意旨係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信用，然同樣為觸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之行為人，其犯案之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專以偽造大量有價證券販售圖利，亦有僅止於作為清償債務或清償債務之擔保之用，其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則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

之量刑，能夠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查被告所為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固無足取。惟其犯罪動機與目的係因處理其私人債務，亦即為擔保先前積欠告訴人郗芷晨之債務，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復次，本件偽造本票為擔保債權之用，與一般重大擾亂金融秩序牟取不法利益之經濟犯罪者迥異，而相較於大量偽造有價證券用以販賣或詐欺者，被告本案之惡性及犯罪情節均屬輕微，對金融秩序之危害亦非屬重大，執之與原立法目的為維護市場秩序所設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相較，應認為有情輕法重之憾，縱使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徒生刑罰苛酷之感；又被告於本院時已坦承不諱，深知省悟，且已與告訴人郗芷晨調解，並取得原諒，有調解筆錄1份（本院卷第85-86頁）可證；被告亦與被害人張建程達成和解，有和解書1份（本院卷第123頁）在卷可考。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本件之犯行，縱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3年，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同情，確有情輕法重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六、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所犯偽造有價證券等犯行，事證明確，因予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按量刑之輕重，應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被告於原審時雖未坦承犯行，然其事後已於本院時坦承不諱，表示認罪，頗具悔意，足認原審量刑時之裁量事項已有所變動。又被告事後於本院時，與告訴人郗芷晨達成調解，亦與被害人張建程達成和解，取得告訴人郗芷晨、被害人張建程之原諒，已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失之過重，容有未洽。

2.被告所涉偽造有價證券犯行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亦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失衡，亦有未合。

3.被告上訴意旨以事後已坦承認罪，且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

用，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含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期臻適法。

㈡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妥適方式與告訴人郗芷晨協商債務之履行，亦明知未徵得被害人張建程之授權或同意，即偽造本票並持以行使，損害告訴人郗芷晨之權利、被害人張建程之信用，及妨礙有價證券流通及行使之交易秩序，所為實應非難。兼衡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參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犯後終能於本院時坦認犯行之態度，與告訴人郗芷晨達成調解，亦與被害人張建程達成和解，取得告訴人郗芷晨、被害人張建程之原諒，所偽造票據為本票，流通性比支票低，並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暨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軍人，月收入新臺幣（下同）4萬元，未婚無子女，平日住部隊內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以示懲儆。

㈢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致罹刑典，且已坦白認罪，應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復被告已與告訴人郗芷晨達成民事調解，亦與被害人張建程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郗芷晨、被害人張建程之原諒，有調解筆錄、和解書各1份（本院卷第85-86、123頁）在卷可按，足見被告犯後已盡力彌補所造成之損害。本院考量被告上開一切情狀，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另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亦有明文。本件被告與告訴人郗芷晨雖已達成調解，然被告僅給付部分調解款項，故本院為兼顧告訴人郗芷晨之權益，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按其承諾之賠償金額及

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認如課予被告於緩刑期內按調解內容支付告訴人郗芷晨損害賠償之負擔，應屬適當，乃依前揭規定，併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附表二所示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向告訴人郗芷晨履行賠償義務。被告此項緩刑之負擔，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提起公訴，檢察官趙中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張婉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至14	張榮鎧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9、原判決附表二	張榮鎧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肆年。	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附表二：

賠償金額	賠償方式
被告願給付郗芷晨275萬元。	被告於緩刑期內應履行之事項： 一、被告退伍（以退伍生效日為準）隔日上午10點前（若被告於117年7月15日尚未退伍，同意於117年7月15日以前）將150萬元匯入郗芷晨指定帳戶。其餘125萬元自被告退伍生效日次月5日或自117年8月5日起，於每月5日前匯2萬元至郗芷晨指定帳戶（共分63期給付完畢，第63期給付1萬元）。 二、除上開一之款項外，被告願於調解當日給付郗芷晨5,000元，當場點數無訛，不另給據。被告並願自115年8月5日起至退伍生效日當月止，於每月5日匯款5,000元至郗芷晨指定帳戶。 三、上開一、二款項，被告若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同意支付未履行金額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此外被告並願再給付郗芷晨225萬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